

证券代码：838150

证券简称：历康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广州历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一路 2 号自编二栋 203 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方志宏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,711,30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0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财报编制了年度报告：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711,30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通过该议案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在 2023 年，本届董事会遵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》等相关法规认真履行职责，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制定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711,30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通过该议案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在 2023 年，本届监事会遵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》等相关法规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公司财务情

况、董事及高管履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，根据检查结果，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，公司监事会制定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711,30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通过该议案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并及时披露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711,30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通过该议案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并结合 2023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制定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711,30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通过该议案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经营成果和 2024 年经营目标，制定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711,30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通过该议案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保泰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沈玉豆、张金磊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广州历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《上海保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历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广州历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5日